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7號

原告 廣益空間規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惠君

被告 賴育鳳

訴訟代理人 張煥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2,088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02,0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000年00月間成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定作人即被告所有門牌號碼南投縣○○鄉○○巷00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由承攬人即原告整修，並由訴外人即原告法定代理人之配偶黃榮欽於110年11月7日起開始監工與施作（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1,766,670元，承攬項目、報酬如111年1月2日估價單所示。嗣被告要求刪除部分項目，經原告同意後繼續施作。

(二)惟被告於111年2月15日起遲延給付款項，並於111年3月7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承攬契約，隨後於000年0月00日出售系爭房屋。而原告依約已完成部分之工程項目如111年3月8日報價單所示，該部分工程款為1,524,588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922,500元後，尚餘602,088元。

01 (三)爰依系爭承攬契約、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提起本件訴
02 訟。並聲明：1.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3 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兩造未成立承攬契約，被告僅口頭允許黃榮欽到系爭房屋裝
06 修。

07 (二)被告僅請教黃榮欽工程事宜，未答應施作，黃榮欽即逕自前
08 來施工。又黃榮欽施作順序顛倒、過程亂七八糟，工程具重
09 大瑕疵且屢次無預警停工，嗣後亦把裝潢工具搬走，並無繼
10 續施作。

11 (三)系爭工程尚未完成，惟被告已給付工程款922,500元，早已
12 超過原告應做之工程項目，是被告無須再給付任何費用等
13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4 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478-479頁，並依判決格式增
16 刪修改文句）：

17 (一)黃榮欽為原告股東，被告知悉原告法定代理人與黃榮欽為夫
18 妻，也知悉原告經營裝修業務。

19 (二)被告於110年11月7日前某時點，同意黃榮欽入內裝修系爭房
20 屋。黃榮欽於110年11月7日起進入系爭房屋監工與施作，過
21 程中皆由黃榮欽跟被告接觸，討論工程項目、進度、報酬等
22 一切事項。

23 (三)黃榮欽於111年1月6日、1月16日用LINE通訊軟體傳送請款單
24 予被告，被告於111年1月16日要求刪除部分工程項目，經黃
25 榮欽同意後繼續施作其他項目。

26 (四)被告於111年3月7日以存證信函向黃榮欽終止系爭承攬契
27 約，黃榮欽於111年3月10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於7日內聯
28 繫工程結算與協商損害賠償事宜。原告於111年4月12日以存
29 證信函，請求被告給付已完成工作部分扣除被告已給付922,
30 500元後之承攬報酬602,088元，被告於111年4月15日以存證
31 信函向原告表示：原告承包系爭工程已向被告支領922,500

01 元…，對於本件工程有認知上差異，希望各退一步，協商取
02 得雙方共識等語。

03 (五)南投縣名間鄉公所於111年3月9日通知黃榮欽、被告於111年
04 3月18日到場調解，因兩造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

05 (六)原告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6月8日寄存送達被告。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黃榮欽於110年11月14日有向被告說明工程項目及報酬，經
08 被告同意，兩造於110年11月14日成立系爭承攬契約：

09 1.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10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關
11 於承攬契約之成立，民法未設特別規定，依債編通則之規
12 定，自須當事人雙方就承攬必要之點，即「完成一定之工
13 作」與「給付報酬」兩項要素，意思表示一致，始能成立。
14 倘當事人對於完成之工作內容及報酬數額之意思表示已能一
15 致，即成立承攬契約（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96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

17 2.觀諸被告與黃榮欽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二第31-73頁），
18 被告於110年11月6日向黃榮欽表示「名間鄉大廈巷39之38
19 號，透天工程～油漆、土水、浴室、水電……大方向就照我
20 們說的那樣，星期二早上我們再現場討論，全權由您做主，
21 該花就花、該省就省！」黃榮欽於110年11月7日到場後傳送
22 系爭房屋之現場照片，2人隨即討論系爭房屋應如何整修，
23 過程中黃榮欽不斷傳送系爭房屋之房間、浴室等現場照片，
24 復於110年11月9日、12日繼續討論系爭房屋之浴室應如何整
25 修。嗣被告於110年11月13日問黃榮欽「明天早上會過來名
26 間大廈巷嗎？」黃榮欽回說「星期四」。黃榮欽於隔日即11
27 0年11月14日傳送檔名「廣益黃托坪.xls」檔案（下稱系爭
28 檔案）、估價單照片，表示「名間之全部工程概算最少要1,
29 600,000元」，被告回說「您來督導統籌我很放心、安心。
30 鋁窗、水電、土水、油漆、三間浴室、（露臺121737）、所
31 有細項……概估160萬元嗎？！麻煩您跟配合的廠商說還是

01 要繼續完成房子的工程，每項工程的報價再麻煩傳給我，辛
02 苦了，感謝您！」另參原告陳報之系爭檔案完整明細（本院
03 卷二第29頁），抬頭為原告公司名稱，其中「Sheet1」為訴
04 外人益禾工程行之報價單，客戶名稱為廣益黃先生，工程名
05 稱為鋼構雨遮，工程地址為名間鄉，多筆工程項目金額合計
06 176,022元。依上開對話紀錄、系爭檔案，足見黃榮欽均係
07 代理原告與被告討論系爭工程之內容，黃榮欽於110年11月7
08 日進入系爭房屋評估內部現況，與被告持續討論系爭工程之
09 細節，嗣黃榮欽於110年11月14日傳送系爭檔案、估價單照
10 片，說明系爭工程之項目及報酬概估至少160萬元，業經被
11 告知悉並表示同意，足認兩造對於系爭工程內容及報酬數額
12 之意思表示已達一致，而成立系爭承攬契約。

13 3.至被告辯稱：兩造未成立承攬契約等語，惟查：

14 (1)證人黃榮欽證稱：被告認識原告法定代理人，被告知道我們
15 開設原告公司，從事室內裝修。系爭工程之前，我與被告有
16 合作過其他案件，時間約在110年10月前，地點在臺中市
17 中清路公寓4樓。臺中市清路案件裝修結束前，被告就有找
18 我先去系爭房屋估價，說110年11月多要給我施作。臺中市
19 中清路案件的報價單我們都是用原告公司名義開給被告，被
20 告知道是跟原告成立承攬契約。被告也知道系爭工程是跟原
21 告簽約，只是由我全程負責施作。系爭工程是被告主動找我的，
22 約110年10月底時跟被告成立系爭承攬契約。一開始跟
23 被告談好施作的項目為泥作、鋁門窗、油漆、水電、大門
24 等，報價約160萬元，我有用LINE跟被告確認，經被告同
25 意，我才會進去施作。從以前到現在跟被告合作的案子，報
26 價單的開頭都是用原告名義，所以被告知道是跟原告成立承
27 攬契約等語（本院卷一第480頁）。

28 (2)另參被告以111年4月15日存證信函向原告表示：原告承包系
29 爭工程已向被告支領922,500元等語（本院卷一第137頁）。
30 復於本院審理中稱：我私下在獅子會聚會中見過原告法定代
31 理人與黃榮欽，知道他們是夫妻，經營裝修業務。我曾經有

01 個裝修中的案子，裝修一半後請原告承接裝修，時間大約是
02 在110年年中。另一個案子是我介紹親戚的案子給原告，時
03 間約110年年中等語（本院卷一第476頁）。

04 (3)綜合上開證據，可知被告早已知悉黃榮欽與原告之關係，並
05 與原告成立過其他承攬契約，亦知悉黃榮欽係代理原告與被
06 告成立系爭承攬契約，並非該契約之當事人。是被告此部分
07 所辯，並不可採。

08 4.基上，黃榮欽係代理原告向被告討論系爭工程，兩造於110
09 年11月14日就承攬必要之點，即系爭工程與報酬160萬元，
10 意思表示一致，成立系爭承攬契約。

11 (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922,500元，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602,0
12 88元：

13 1.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
14 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因在終止前，原承
15 攬契約既仍屬有效，是此項定作人應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
16 損害，自應包括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積極損害）
17 及所失其就未完成部分應可取得之利益（消極損害）（最高
18 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18號判決意旨）。承攬契約之終止，
19 乃使承攬契約自終止時起向將來消滅，定作人就契約終止前
20 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應為結算並給付報酬，無從依原來
21 約定保留工程款或拒絕尾款之支付（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
22 字第1494號判決意旨）。

23 2.黃榮欽於111年1月16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請款單予被告，
24 被告要求刪除部分工程項目，經黃榮欽同意後，繼續施作被
25 告其他項目。被告以111年3月7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承攬契
26 約等情，已如前述。證人黃榮欽證稱：系爭工程後來有追加
27 項目，追加到總金額170萬元，被告都知道。被告有要求刪
28 除部分項目，經原告同意後繼續施工，刪除的部分就無繼續
29 施作。被告有先給付工程款922,500元，因為當初談好概估1
30 60萬元，我做好一部分工程後，就先請被告付款。被告給付
31 922,500元後，從111年1月開始不付款，但仍要求我繼續施

01 作，大約繼續施工111年3月左右。被告以存證信函單方終止
02 承攬契約，當時原告依約已完成部分工程項目為泥作、鋁門
03 窗、水電、油漆、伸縮大門、衛浴水電（只剩下馬桶、蓮蓬
04 頭等安裝未作），已完成部分之工程款金額為1,524,588元
05 （有包含工程管理費），扣除上開922,500元後，被告剩下6
06 02,088元尚未給付等語（本院卷一第482-483頁）。參以黃
07 榮欽上開證詞與不爭執事項(三)、(四)大致相符，且有原告施工
08 現場照片可佐（本院卷一第151-171頁），又黃榮欽負責系
09 爭工程之監工與施作，對於系爭工程之已完成工作部分及報
10 酬，知之甚稔，其證詞應屬可採信。足見原告就契約終止前
11 已完成工作部分，已為結算並計算報酬，是被告終止系爭承
12 攬契約時，原告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為1,524,588元，扣
13 除被告已給付之922,500元，被告仍應給付剩餘報酬602,088
14 元。

15 3.被告雖辯稱：黃榮欽施作有重大瑕疵且屢次無預警停工，整
16 修工作尚未完成，且被告給付之工程款早已超過原告應做之
17 工程項目，無須再給付任何費用等語，惟未見被告舉證以實
18 其說；另參被告於111年3月7日終止系爭承攬契約後，隨即
19 於000年0月00日出售系爭房屋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
20 卷二第106頁），衡情若系爭工程於施工期間已出現重大瑕
21 疵，被告理應請求黃榮欽修復，待修復完畢後始出售系爭房
22 屋，以求在市場上賣得高價，而非如被告實際所為，於終止
23 契約後隨即順利出售系爭房屋。是被告所辯與常情不符，並
24 不可採。

25 (三)基上，兩造於110年11月14日成立系爭承攬契約，被告於111
26 年3月7日終止契約，原告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即已完成工
27 作部分之報酬為1,524,588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922,500
28 元，原告得請求被告剩餘報酬602,088元。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
30 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

01 法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3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04 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

08 法官 葛耀陽

09 法官 鄭煜霖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沈柏樺